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603號

原告 蔡坤成

被告 陳婉菁

訴訟代理人 徐華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均為位於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至18號之玄泰富帝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住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6日下午4時30分至5時許，從系爭社區地下3樓乘坐電梯欲返回6樓住家，電梯上升至地下2樓時，被告也進了電梯，電梯到了5樓時，原告發現5樓梯廳仍然擺放鞋櫃及推車等雜物，為了社區及自身家人安全，持手機拍照蒐證此違法狀況。被告發現後，惱羞成怒，與其夫即原告訴訟代理人甲○○一同向原告咆嘯。被告長期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之2與系爭社區規約，又仗勢其夫為系爭社區管委會主委，讓系爭社區管委會於113年10月7日，在社區多處電梯口張貼不實公告，及於社區共用手機APP智生活推播不實公告，散佈原告之照片，並誹謗原告跟拍、尾隨、未經允許擅闖樓層，造成女性住戶恐慌、驚恐，但事實經過有影片可以證明當下2號5樓梯廳確實有擺放雜物與鞋櫃，被告還親口向員警澄清原告並無跟拍、尾隨等情事，當下是在檢舉拍照。

(二)被告向東森記者張禕呈告知原告對其有熊抱與搶手機的不實言論，並讓記者在新聞轉播內容中，直接向全國民眾報導原告不止是跟拍、尾隨還有熊抱情況，進而達到掩蓋自己違法

01 與模糊被檢舉的焦點，在YOUTUBE上也上可以看到相關報
02 導，該新聞報導已有百則以上留言與惡意攻擊原告。

03 (三)被告上開惡意造謠及散佈原告跟拍、尾隨、未經允許擅闖樓
04 層、造成女性恐慌、熊抱、搶手機等行為，嚴重侵害原告之
05 名譽及人格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之侵權行為法律
06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7 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答辯意旨：

10 (一)由電梯內監視器照片可辨識，原告應該到6樓，被告到5樓住
11 處之後，原告尾隨跟入，被告為女性，在慌張害怕中口誤說
12 出「沒有尾隨」，並不代表原告尾隨事實不成立。原告住處
13 為6樓，電梯樓層管制，卻尾隨被告一同進入被告5樓住處，
14 被告並不知情，原告也沒有得到被告的允許，應有尾隨的事
15 實。若原告只是單純想檢舉鞋櫃，可自行拍攝照片後離去，
16 何必滯留被告樓層不肯離開，並對被告謾罵，直到被告報警
17 原告才願意離開，被告已檢舉原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18 (二)原告不止一次尾隨社區女性錄影、騷擾，管委會有義務保障
19 社區女性住戶居住安寧權，被告有權向管委會申訴，無法決
20 定管委會是否公告的決策。又被告已提出13樓女性住戶遭原
21 告熊抱攻擊之影片，得證明原告於113年4月14日，刻意搭乘
22 電梯尾隨跟拍至13樓對該女性住戶錄影、攻擊，該女性住戶
23 已對原告提出刑事告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24 第36573號）。

25 (三)記者張禕呈未善盡查證責任，只單方面擷取原告影片，被告
26 也於當天發簡訊請記者暫停播放。記者與原告LINE對話記錄
27 提到「他那個歇斯底里的老婆也這樣說」，可見主觀上對被
28 告存有鄙視、偏見，撰寫內容是否違反新聞媒體客觀公正，
29 可見原告提出上開對話記錄，可證明原告與記者熟識，對被
30 告報導內容有失公允。被告並未對記者說出熊抱一詞，是甲
31 ○○與記者在電話中說出熊抱，並且說被熊抱的對象是13樓

01 女性住戶。

02 (四)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08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9 段、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
10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
11 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
12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13 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次按侵害名譽權損害賠償，須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抑貶
15 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致他人受損害，方
16 能成立，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有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
17 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
18 字第2365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據提出記者張禕呈與原告LINE對話記
20 錄擷圖、系爭社區管委會113年10月7日張貼之公告、系爭社
21 區共用手機APP智生活推播公告內容、原告手機蒐證2號5樓
22 違法情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案件回復辦理通知、新北市政
23 府工務局文宣、系爭社區住戶自治公約、系爭社區住戶規
24 約、甲○○親自書面回函、新北市政府陳情案件回復表、系
25 爭社區管委會回覆書等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9至49頁）。
26 被告則否認對原告有上開侵權行為事實，並以前詞置辯。經
27 查：

28 1.就原告主張被告使系爭社區管委會，在系爭社區電梯口張貼
29 不實公告，及於社區共用手機APP智生活推播不實公告，散
30 佈原告之照片部分，查：原告所提上開系爭社區管委會113
31 年10月7日張貼之公告、系爭社區共用手機APP智生活推播公

01 告內容，僅得證明系爭社區管委會有張貼上開公告，及於社
02 區共用手機APP推播上開公告，然原告有於113年10月6日下
03 午與被告共乘電梯後，進入系爭社區2號5樓梯廳，並因此與
04 被告發生糾紛，則被告將上情告知擔任主任委員之夫甲○
05 ○，再由甲○○以管委會名義發佈上開公告。本院參酌系爭
06 社區管委會既係管理社區事務之組織，對於住戶所提供資
07 訊，應有決定是否發佈、如何發佈之權責，縱然該資訊係被
08 告提供，亦難認該發佈行為是被告所為，並認其應負侵權行
09 為責任。況觀諸上開公告內容，係記載「近日某樓層男性住
10 戶跟拍並且尾隨女性…」，並未具體指明原告之姓名、住
11 址，該公告所附照片則為側面照，是否足以辨識電梯內持手
12 機拍攝者即為原告，顯有可疑，尚難認定已達妨害原告名譽
13 之程度，應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難以採信。

14 2.就原告主張被告向記者張禕呈告知原告對其有熊抱與搶手機
15 等言論部分。查：原告所提上開記者張禕呈與原告LINE對話
16 記錄擷圖，固有「(原告)對了，昨天新聞結尾為什麼會說
17 我有熊抱」、「(記者)他們說的」、「(原告)這個太扯
18 了」、「(記者)我其實刻意，只有文字講。他們說你搶手
19 機。熊抱。」、「(原告)主委說的?」、「(記者)對
20 啊」等語(本院卷第19頁)，然上開對話記錄係原告與張禕
21 呈私下之對話內容，而張禕呈未經到庭具結作證，其上開對
22 話內容是否足採，已有可疑。縱然張禕呈上開言語屬實，渠
23 等於新聞所指熊抱一事，並未指明係113年10月6日下午發生
24 之事端，抑或另有其事，況張禕呈亦表示是「主委」告知，
25 與被告訴訟代理人於審理中所稱「是我訴訟代理人本人講
26 的，我有說搶手機與熊抱」等語(本院卷第188頁)相符，
27 則此部分之訊息，既非被告告知記者，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負
28 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29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本
30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01 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02 一論駁，併此敘明。

0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應由原
05 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8 法 官 張誌洋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陳羽瑄